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地方财政农业扶贫项目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是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确认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或脱贫边缘户参与农业产业扶贫项目的相关涉农企业、新型农村合作社等以及从事相关农业经营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以及脱贫边缘户均可成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所涉及的农业产业扶贫项目经当地政府确认立项后，保险人应参与该农业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方案的设计与制定，并提出专业意见。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农产品，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经当地政府审定的，属于支持开展的农业产业扶贫项目；
- （二）适合当地种植或养殖的品种；
- （三）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已投保的农业产业扶贫项目当年实际收入未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保险目标收入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目标收入根据投保农业产业扶贫项目当地前三年平均单位产出乘以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具体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约定的收入差额进行赔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参照农业产业扶贫项目所对应品种的生长期间，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根据农业产业扶贫项目当地前三年平均单位产出乘以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具体由保险人、被保险人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协商一致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保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

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第十四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提供的被保险人农业项目当年实际经营性收入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农业项目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农业部门有关种植或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种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种养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标的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投保当年实际收入=保险目标收入-投保当年实际收入

投保当年实际收入根据投保农业产业扶贫项目当年实际产出乘以对应的实际销售价格计算确定，保险人对实际产出以及对应的实际销售价格进行核实。

在实际产出数据以及销售价格数据核实过程中，需要被保险人配合提供有关证明或材料的，被保险人应予以配合，必要时可请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予以协助。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

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